

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在公司432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17日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锋先生主持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有效表决票3票，其中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，未发现参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《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有效表决票3票，其中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《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其中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、2019 年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其中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等相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。

《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、2019 年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八日